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本條刪除。 二、按授權法規，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爰予刪除。有關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回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調整條次順序。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調整條次順序。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調整條次順序。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調整條次順序。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輔導、培訓。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輔導、培訓。	一、條次變更。為明確主管機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處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化事項辦理，爰參照本法體例，以總則、指定登錄、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附則等順序，調整現行條文第七條至第二十條之條次順序。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匯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訊，並提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學術研究、公眾教育使用。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匯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訊，並提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學術研究、公眾教育使用。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列冊追蹤審查：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辦理下列審查程序：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按文化資產價值列冊審查程序，係由主管機關就普查或接受提報具文化價值之個案，經審查後建立檔案予以列冊追蹤，以利後續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維護，其法律性質僅係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是以列冊追蹤審查程序規

<u>或訪查結果紀錄。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u> 二、<u>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u>	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u>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u> 二、<u>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u> 三、<u>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u>	定如過於嚴峻，恐不利於主管機關列冊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個案進行調查研究，並影響後續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列冊追蹤程序規定，修正簡化本條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列冊追蹤審查之程序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以及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於主管機關進行普查或接受提報後應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等規定刪除，另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主管機關進行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審查程序中予以增訂，以茲區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程序。 三、考量部分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因年代久遠或幾經轉手，無法知悉其原來所歸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爰修正條文第一款有關列冊追蹤現場勘查或訪查之規範，增加但書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第九條 <u>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或受理申請原住民</u>	第八條 <u>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u>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

<u>族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時，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u>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 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其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u>專案小組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	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 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點。 二、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參與權、肯認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與顯著性之保存價值，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規定，增訂至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u>原住民族文化資產</u>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審議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並依個案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委員，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u>四分之三</u>以上為非機關人員。 <u>原住民族文化資產</u>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審議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並依個案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機關人員。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為強化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及提升公民參與，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修正，修正第二項規定，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總人數上限由「二十一人」修正為「二十三人」，以及審議會非屬機關代表之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委員比率由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修正為「四分之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u>審議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審議會之組成，應依個案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適合具備該專業知識或專長委員，係由主管機關視審議個案為任務編組，考量各族群中就特定文化資產類別具有專業知識或專長人才稀少、羅致不易，為避免造成主管機關籌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困難，爰有關審議會委員總人數下限仍維持九人，以符實務運作現況，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係按個案為任務編組，並非常態設置之審議會議，現行條文第四項定期召開會議之規定，與實務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情況不符，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三條將文化資產區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法規體例，定明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審查程序，以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或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

統組織。 三、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 四、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時，並應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		化，以及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權利之立法意旨，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以及於第二款定明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四、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時，應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邀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及通知所有人、利害關係人等出席現場勘查，另屬提報案者，並應邀請提報人出席。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主管機關登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審查，以及其保存者之認定程序。

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三、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之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或認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現場訪查時，並應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二： 一、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三、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第十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 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 三、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四、表現世代相傳的歷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性與差異性，重新定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修正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條件，除依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基準外，並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特定原住民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	史性。 前項基準，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	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或「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其中一款之文化價值表現，即可指定或登錄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又所稱之「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其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併予說明。 三、至於僅具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者，尚難認定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仍須檢視是否符合同條項其他各款之價值內容，始足以認定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
<u>第十四條</u>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辦理保存者之認定時，除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之認定條件外，並應調查其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係、習俗及禁忌等。 <u>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u>，經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者，其保存者之認定，應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	<u>第十一條</u> 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按下列方式為之： 一、<u>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u> 二、<u>調查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係、習俗及禁忌等。</u> <u>前項保存者之認定</u>，主管機關應自列冊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主管機關登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其保存者審查程序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另按文化資產價值列冊審查，其法律性質僅係事實行為，對外尚不發生法律效果，

	<u>日起六個月內，諮商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u>	以及為建構原住民族參與式的文化資產法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其保存者時，應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與本條，均係為主管機關認定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之保存者規定，為使體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增訂為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前經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者，其保存者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認定規定，因已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範，爰予以刪除。
第<u>十五</u>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u>保存事項</u>，其<u>認定、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u>，由<u>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審議，應優先<u>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u> <u>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u>，由文化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有關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參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本條文，定明有關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類別辦理之保存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	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應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
<u>第十六條</u>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除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外，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會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得基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擇其必要事項訂定之。 <u>第一項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u>，得委由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	<u>第十四條</u>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管理機關（構）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管理及維護。 前項管理維護計畫，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修正第一項，定明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除應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商所屬族群、部落或組織後，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性及差異性，爰參考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古蹟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四條「因應聚落建築群之特殊性或非屬聚落建築群整體性之修復或再利用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其修復及再利用得依實際情形簡化，不受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等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得基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擇其必要事項

		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四、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特性與差異性，並建構原住民族參與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其管理維護得委由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
第十七條 <u>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外，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定之。</u> <u>前項修復或再利用之相關辦理事項，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確有困難，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核定者，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u>	第十七條 <u>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依本法各類文化資產所定之辦理事項為之外，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邀請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u>	一、修正第一項，定明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應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商所屬族群、部落或組織後擬定之。至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定後之執行、管理或其他相關事項，應以何方式辦理，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現行條文後段有關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參與之規定，實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另考量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性及差異性，依據現行各類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所規定之應辦理事項、方式、程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進行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恐無法達到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保存之目的，反之更可能造成其價值減損。爰基於文化資

		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並參考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古蹟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四條「因應聚落建築群之特殊性或非屬聚落建築群整體性之修復或再利用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其修復及再利用得依實際情形簡化，不受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等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於適用各類別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規定確有困難時，得經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核定後，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u>原住民族</u>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u>第二</u>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u>會</u>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諮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前項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考察考古遺址之權利。 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	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前項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考察考古遺址之權利。 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	
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主管機關應會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u>訂定</u>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失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需之適當措施，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保存及維護。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得包括無形文化資產之相關物件、工具及文化場所。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主管機關應會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具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失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需之適當措施，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保存及維護。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得包括無形文化資產之相關物件、工具及文化場所。	一、條次變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除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除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準用本辦法包括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條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法令之規定。	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